

# 通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聯絡人：陳惠蘭組長、林芝旭專員、楊宗穎專任助理  
聯絡電話：05-2717161

一、國科會核定本校 **114 年度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**，檢附來文及名冊【附件 1、附件 2】，請轉知所屬學生及老師知悉。

二、重要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計畫期限：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，計 8 個月。

(二) 學生身分：

1. 獲補助學生「**無需**」辦理計畫約用。

2. 執行計畫學生需為在學學生(不可為碩、博士班研究生)，請各系所檢視所屬學生是否計畫執行期間內非在學身分，若有此狀況請系所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上簽並會辦研發處，奉校長核可後，本處統一發文國科會申請註銷計畫。

3. 若有學生於執行計畫期間因畢業、退學等原因以致不具學生資格，或有休學或其他無法執行本項計畫之情形發生，請指導老師通知研發處，將函送國科會辦理註銷或中止計畫。

(三) 經費請領：本處統一向國科會辦理請款，經費會直接轉入指導老師的會計請購系統。不同經費類別之報支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類別	注意事項	請款流程	聯絡人
國科會研究助學金	1. 指導老師請至會計系統請領獎助學金 6,000 元/月，逐月申請，不得提前申請 2. 不需支應機關公提的二代健保費 3. 不需另簽領據 4. 共 8 個月，合計 48,000 元	至會計系統→登入指導老師帳號→計畫經費→新增請購→清單→印領清冊→經費用途請選獎勵金(會計系統登帳畫面如【附件 3】)	主計室 鄭小姐 #7218
國科會耗材費	1. <u>115 年 2 月 28 日前</u> 至會計系統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(114 年度的獎助金或單據需 114 年核銷完畢) 2. 需以單據(發票、收據)核銷 3. 如有結餘款需繳回國科會	至會計系統→登入指導老師帳號→計畫經費→新增請購→經費用途請選業務費	主計室 鄭小姐 #7218
高教深耕計畫獎助金	1.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獲核定學生每人 2,000 元獎助金 2. 請於 <u>114 年 9 月 30 日前</u> 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發處	學生填寫領據【附件 4】並檢附金融帳戶封面影本→紙本傳回研發處→研發處統一造冊核撥	研發處 楊宗穎 助理 #7161

(四) 研究成果報告：

1. 學生請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，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經指導教授確認之

研究成果報告，逾期繳交不列入評獎。若未繳交報告，將影響本校及指導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。請務必依規定上傳報告。

2. 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相關表格，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下載使用，並請依「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【附件5】規定辦理。

### 三、 附件一覽表

【附件1】 國科會核定公文

【附件2】 國科會核定114年度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名冊

【附件3】 會計系統登帳畫面概示

【附件4】 高教深耕計畫獎助金領據

【附件5】 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此致

各學院（敬請轉知各系，並請各系依說明轉知獲補助之指導老師及學生）

研究發展處敬啟